

##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4号文批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1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858,813.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03,141,186.35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3-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上市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0年9月26日，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共计已投入资金70,457,002.87元，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3-0192号）。其中：“60万吨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已投入资金59,159,167元，“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投入资金11,297,835.87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60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控释肥项目	653,920,000.00	59,159,167.00
2	缓控释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0.00	11,297,835.87

合 计	713,920,000.00	70,457,002.87
-----	----------------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0,457,002.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0,457,002.87 元。

###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457,002.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457,002.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457,002.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金正大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大信会计师事

务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0月9日